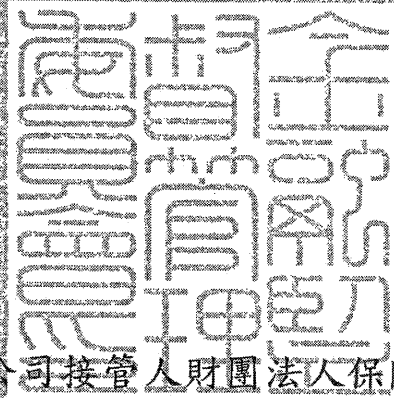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0191 號  
附件：

主旨：為利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賡續辦理有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本會對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處分自 101 年 8 月 4 日起延長 12 個月至 102 年 8 月 3 日止，並續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執行接管人職務。

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5 項、第 149 條之 1 及第 14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本會 98 年 8 月 4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5 項規定，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接管人，該接管人依據保險法相關規定行使接管人之職權並辦理相關接管工作，刻正辦理該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
- 二、接管期間該公司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規定仍應停止，相關職權由接管人行使之。
- 三、接管期限自 101 年 8 月 4 日起延長 12 個月至 102 年 8 月 3 日止，必要時由本會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調整之。

主任委員 陳裕璋